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8日